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劳恩先生 ..... (卢森堡)

目录

议程项目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8： 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121： 振兴大会工作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74/L.61)

决议草案 A/C.3/74/L.61：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

1.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自决权已载入《联合国宪章》第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649(XXV)号决议宣布，违反领土上人民的自决权来获取和保留该领土是不可容许的行为，是对《宪章》的严重违反。对平民实行宵禁、灯火管制和封锁，以压制他们要求自由和自决的能力，显然是对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人权的严重侵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宣布，企图单方面地改变其人民尚未行使自决权的被占领土的法律或人口状况，属当然无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十年里，自决权往往是通过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或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全民公决和平行使的，例如在东帝汶和纳米比亚。虽然大多数附属或被占领土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但也有一些被剥夺了这一权利，并被迫为之奋斗。

3. 2020 年将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通过六十周年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和大会第 2649(XXV)号决议通过五十周年。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意图重申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所阐述的自决基本原则，这些决议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当代的由于外国占领、外国人统治、非法吞并和军事干预而造成的剥夺自由和自决的情况。

4. 最近的历史表明，压制人民的自决权不可避免地导致暴力和冲突。往往把争取自决和自由的斗争描绘成恐怖主义——这是侵略者和占领者散布的谎言并正在被逐渐揭露——来作为这种镇压的理由。鉴于自决权的普遍性及其在外国占领和干预局势中的持续适用性，该决议草案传统上是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该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以重申全球对自决原则的承诺。

5.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以下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拉圭、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黎巴嫩、马尔代夫、莫桑比克、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Tripathi 女士**(印度)说，虽然印度认识到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重要性，但这一原则不能被用作侵犯任何会员国领土完整的借口。联合国范围内的自决指的是曾经被殖民或继续处于外国统治之下的人民的权利。它显然指的是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人民。任何国家不顾一切地滥用自决权问题来使其领土野心合法化的企图都不会改变印度维护这一权利的承诺。该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坚定的理解，即这些规定只适用于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的报告(A/74/309)中所列的情况，而不应考虑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到的其他文件。

7. **Eugenio 女士**(阿根廷)说，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阿根廷政府完全支持遭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行使自决权需要一个活动的主体，即处于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之下的人民，没有这一主体，自决权就不适用。应根据大会和第四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来解释和执行该决议草案。

8. 决议草案 A/C.3/74/L.61 获得通过。

9. **Gutiérrez Segú Berdullas 先生**(西班牙)说，殖民状况的存在并不总是涉及压制人民的权利。在有些情况下，它构成对一国领土完整权利的攻击，这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的原则和理论。自决权不应被用来为损害国家领土完整的殖民状况作辩护。西班牙不接受管理国和殖民领土当局声称在所谓的政治关系

发生变化后不再有殖民联系这种状况。这是对《宪章》以及相关决议和公约的歪曲。

10. 直布罗陀的原居民被迫离开了该领土，目前的居民是占领国为军事目的而安置的居民的后代。在这种情况下，西班牙不承认存在受国际法保护的自决权，其立场明确得到大会第 2353(XXII)号决议的支持。联合国承认，直布罗陀的状况破坏了西班牙的领土完整，该国一再呼吁就此问题进行对话。

11. 殖民地在西班牙领土上的持续存在对坎波德直布罗陀县产生了负面影响，被驱逐出直布罗陀的西班牙人的许多后裔居住在该县。必须紧急恢复被联合国单方面中止的西班牙与联合王国之间谈判，以便找到符合联合国原则的解决办法。与此同时，西班牙正试图与联合王国达成协议，以实施一项新的合作安排，该安排将直接惠及该地区所有居民，并解决现有的不平衡问题。因此，西班牙再次邀请联合王国进行谈判，以达成解决办法，结束这一与时代不符的状况。

12. **Simp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认识到各国人民自决权的重要性，因此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案文中有许多对国际法的错误陈述，并且与国家目前的做法不符。她还回顾了该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上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行使答辩权发言

13. **Al Khalil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对叙利亚公民推行种族隔离和恐怖主义的镇压政策。以色列一直在策划进行对叙利亚人的虚假起诉，并判处他们长期监禁，包括对“叙利亚曼德拉”**Sidqi al-Maqt**，他被任意逮捕并被判处 14 年监禁，此前他已经在占领当局的拘留中心度过了 27 年。国际社会必须为他和以色列监狱中的其他被拘留者得到释放而努力。

14. 叙利亚政府再次谴责以色列旨在控制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自然资源的做法。以色列正在有计划地开采这些资源，这明显违反了处于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 72/240 号决议。以色列继续耗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并不让叙利亚人从包括水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中获益，只允许定居者使用自

然资源。它还在破坏戈兰的土地，拔掉了那里的树木，排干了马萨达湖的水，将水转到以色列定居点，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以色列采取的危险措施发出警告，这些措施将使美国公司有权进一步开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自然资源，这违反了联合国决议。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维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在其领土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民族国家的权利。巴勒斯坦国应该成为联合国的正式成员。

16. **Baror 先生**(以色列)说，伊朗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上的评论表明，一些会员国对大屠杀的事实和现实、大屠杀的恐怖和暴行以及参与者的行动的了解是多么肤浅和无知。这一评论可能会被证明是有用的，可以向每个会员国的代表表明，在大屠杀教育和纪念领域仍有多少工作要做。

17. **Sylvester 先生**(联合王国)回顾说，联合王国对直布罗陀及其周围领水拥有主权，直布罗陀作为联合国承认的一个独立领土，并自 1946 年以来列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享有《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利。该国代表团还回顾，直布罗陀人民享有自决权。2006 年《直布罗陀宪法》规定了直布罗陀与联合王国之间的现代和成熟的关系，该宪法在全民投票中得到了直布罗陀人民的认可。该国政府不会违背直布罗陀人民的意愿将其置于另一个国家主权之下的安排，也不会进行他们所反对的主权谈判。联合王国承诺会保护直布罗陀、直布罗陀人民和直布罗陀经济。

18. 联合王国政府和直布罗陀政府仍然坚定致力于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认为这是加强联合王国-直布罗陀-西班牙关系以造福各方的最可信手段。联合王国感到遗憾的是，西班牙政府在 2011 年退出了这些会谈。联合王国政府和直布罗陀政府随时准备与西班牙接触，通过充分反映直布罗陀人民和政府意愿、利益、权利和责任的对话，建立新的、更深层次的合作形式，以解决更广泛的区域内对双方都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19.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欺骗性言论不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以色列的恐吓、侵略和占领政策仍然是中东和其他地区不稳定的根源。非法定居点、非法和不人道的封锁和令人憎

恶的种族主义持续存在，同时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数百万平民被世界上最后一个种族隔离政权以色列劫持为人质。在二十一世纪，这种侵犯人权的程度令人震惊。

20. **Gutiérrez Segú Berdullas 先生**(西班牙)说，直布罗陀领水自古以来事实上和法律上都属于西班牙。根据《乌得勒支条约》第十条，割让的唯一水域是直布罗陀港口水域。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4/L.31/Rev.1、A/C.3/74/L.44/Rev.1、A/C.3/74/L.45/Rev.1、A/C.3/74/L.46/Rev.1、A/C.3/74/L.48/Rev.1 和 A/C.3/74/L.63)

决议草案 A/C.3/74/L.31/Rev.1：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21.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2. **Kvalheim 先生**(挪威)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在过去二十年里，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挑战没有减少；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至少有 1019 名人权维护者被杀；秘书长指出，对与联合国合作的人权维护者进行报复和恐吓的趋势令人震惊。因此，该决议草案在呼吁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敦促大会向人权维护者发出明确的支持信息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3. 他在介绍对决议草案的口头订正时说，第 9 段中的“真正、自由和充分”应改为“有意义”；在第 11 段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应改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对人权维护者”。第 14 段应改为：“还促请各国为处于危险或脆弱情况下的人权维护者制定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保护举措，包括在全面风险分析基础上，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确保这些措施具有全局性，顺应个人及其所在社区的保护需要，并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确保人权维护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与有适当供资的主管当局

接触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第 16 段中，“弱势贫困社区、群体和族群成员”应改为“贫困社区和弱势族群成员”。

24.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以下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北马其顿、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舌尔。

25. **Salovaar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欧洲联盟欢迎决议草案的重点为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它还对下述方面表示欢迎：删除不必要的限定词，因为这些限定词只会限制对人权维护者发挥的重要和合法作用的共同理解；新增加的提到各国需要采取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受线上和线下的暴力和骚扰；以及添加关于报复和网络犯罪的措辞。

26. 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方和坚定支持者，欧洲联盟感到失望的是，案文没有更好地反映它的优先事项和敏感问题。它感到关切的是，主观界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等概念可能被用来不适当地限制和剥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和积极贡献，并限制他们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幸的是，欧洲联盟的关于需要确保关于民间社会登记的立法不被用来阻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及其捍卫人权的权利的提案没有得到采纳。虽然欧洲联盟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这样做并不影响它对未来相关决议中的这些问题可能采取的立场。

27. **张哲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已决定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中国鼓励个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支持个人根据法律框架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28. 由于对“人权维护者”缺乏国际统一、举世公认的法律定义，因而各国对谁有资格作为人权维护者有不同的看法。决议草案中对该词的使用应符合《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宗旨、原则和规定。这类维护者不应被视为享有特殊权利和特殊法律地位的特殊群体。人权维护者必须以和平和合法的方式开展活动。违反国家法律的人权维护者必须像任何其他违法的人一样被追究责任。

29. 应在《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框架内解释决议草案，它不应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抵触，也不应将额外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强加给会员国。中国将根据本国法律对决议草案进行解释，不接受任何与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内容。

30. **Sánchez García 女士**(哥伦比亚)说，该决议草案代表了捍卫人权的承诺。谈判进程表明，尽管成员国广泛的各种意见，但可以通过对话达成协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是关键，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31. **Kash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阻止在该决议草案中纳入在 2017 年得以达成妥协的大会第 72/247 号决议的措辞。虽然该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它对国际人权体系的体制框架以及纳入新的方法和概念有一些关切。试图单独为法律地位不明确的一组“人权维护者”建立某种特殊的法律保护，这破坏国家法律和执法系统的完整性以及法治原则，违反各国根据国际人权协定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关于不歧视的义务。俄罗斯联邦认为，对该决议草案中关于人权维护者的特别保护措施或免除他们遵守适用于所有公民的共同规则和法律的规定，俄罗斯联邦不受此约束。

3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4/L.31/Rev.1 获得通过。

33. **McDowell 女士**(新西兰)还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发言，她说，该决议草案提醒人们，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状况或政治制度，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都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呼吁各国加强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免受暴力和骚扰，包括线上暴力和骚扰，并考虑通过法律、采取政策和做法来保

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免受诽谤和仇恨言论，这是受欢迎的。承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发挥的重要和合法作用也是受欢迎的。人权维护者为执行国际商定的人权标准和加强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一事实不应被视为一种威胁，而应被视为与公民之间的社会契约以及向他们作出的增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承诺的体现。

34. **Simp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对于防范来自压制力量、腐败行为体、独裁政权和倒退的民主政体的威胁至关重要。为了开展重要工作，人权维护者必须能够行使其基本的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行动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会员国必须加倍努力，打击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恐吓和报复行为，并确保追究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或损害基本自由的责任。

35. 美国的理解是，“环境人权维护者”是指寻求表达其对环境问题看法的个人；颁布和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应与联邦和州当局保持一致；而且，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应承担《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责任。她回顾了该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上所作的一般性发言，并强调，任何旨在防止对人权维护者进行恐吓或威胁或保护他们免受诽谤或仇恨言论的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关于表达自由的义务。

36. **Nguyen Lien Huong 女士**(越南)说，越南重申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认识到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作用。鉴于“人权维护者”一词缺乏普遍定义，决议草案中该词的使用应放在《人权维护者宣言》的背景下加以理解。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建设性接触和密切合作对于保证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信息的准确和可信至关重要。根据《越南宪法》，并依循其在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协定下承担的义务，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合法的权利和自由，但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得侵犯他人和社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37. **Zavala Porra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致力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包括环境问题工作者的人权，并对他们在国内及其开展工作的国家面临的

风险表示关切。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必须转化为具体行动，使这种保护有效。该国代表团希望，这也将转化为联合国更加团结一致和透明的努力，以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38. 决议草案 [A/C.3/74/L.48/Rev.1](#)：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39.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0. **Juul 女士**(挪威)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 21 年后，冲突引起的境内流离失所人数大约翻了一番，达到约 4 000 万人，自然灾害引起的境内流离失所人数继续增加，平均每年约为 2 400 万人。通过该决议草案，大会力求说明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挑战和脆弱性，并呼吁各国采取有效和切实的步骤来解决他们的困境。

41.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索马里、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马尔代夫、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拉利昂。

42. **Kash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虽然俄罗斯代表团不希望提出是否需要采取措施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的责任这个问题，但它并不赞同对国际刑事法院活动表示的乐观看法。俄罗斯联邦多次详细概述了它对法院活动的看法，这在过去一年里变得更加悲观。因此，该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六段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不赞同关于该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43. 决议草案 [A/C.3/74/L.48/Rev.1](#) 获得通过。

44. **Simp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反映了美国对全球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每年国内流离失所率居高不下以及许多人的流离失所问题得不到解决这些情况的深切关注。必须在联合国和全球范围内做更多工作，以凸显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问题，该决议草案是为此作出的一项具体努力。

45. 她回顾说，该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上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指出，大会决议没有约束力，也没有创立或改变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它提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刑事法院、《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气候变化和《巴黎协定》。

46. **Fangco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不赞同序言部分第二十六段及其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因为菲律宾不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菲律宾已经制定了足以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立法、有效的司法程序和国内机制。

决议草案 [A/C.3/74/L.45/Rev.1](#)：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47.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8. **Theofili 女士**(希腊)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68/163 号决议并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的六年之后，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终止近年来记者死亡人数上升趋势以及越来越多的让他们噤声的试图。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强调，需要防止对记者的暴力、威胁和攻击，结束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他们不仅继续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而且还审议了与保护记者有关的数字化层面。在纪念第六个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两周后，该决议草案的提出突显了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保护记者免受各种侵犯和损害其人权的行。

49.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危地马拉、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

韩民国、圣马力诺、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瓦努阿图和也门。

50. 决议草案 A/C.3/74/L.45/Rev.1 获得通过。

51.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致力于调查并酌情起诉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罪行。关于第 14 段，任何形式的检查都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根据定义，检查是对表达自由的不适当限制。该国代表团的<sup>1</sup>理解是，隐私权援引是指《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保护。她还回顾了该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上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52.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突出说明了记者安全对全世界媒体自由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该国国家坚定致力于这一问题，正如它在 2019 年 7 月联合主办全球媒体自由会议所表明的那样。虽然驱逐出境不一定是侵犯人权或攻击记者，但加拿大对采取驱逐等措施使记者噤声的企图表示关切。

决议草案 A/C.3/74/L.44/Rev.1：国家人权机构

53.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4. **Rohland 先生**(德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跨越广泛的区域，这表明对国家人权机构的价值和重要性的坚定国际承诺。应将该决议草案与人权理事会第 39/17 号决议并行看待。该决议草案凸显了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国家人权机构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它们对国际人权系统的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的宝贵投入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 2030 年议程之间的相互作用。

55.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海地、以色列、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蒙古、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利比亚、马里、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津巴布韦。

56. **Feldman 女士**(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发言，她说，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专家以及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丰富了联合国内部的对话。国家人权机构由各国政府设立，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些机构必须遵守国际公认的认证制度，以确保其独立性、多元性、问责制和公正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规定了其设立、运作和职能的最低国际标准。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参加讨论、提交文件和举办会外活动，表明它们通过联合国致力于解决人权方面的问题。各国应继续在联合国作出努力，使国家人权机构和<sup>2</sup>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参与正规化。

57. 决议草案 A/C.3/74/L.44/Rev.1 获得通过。

58. **Simp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巴黎原则》没有法律约束力，也不一定反映国际法。她还回顾了该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上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决议草案 A/C.3/74/L.46/Rev.1：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59.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0.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侧重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散布虚假信息造成的威胁，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特别是当这些威胁来自国家行为体时。对记者在打击虚假信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为他们工作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作了强调。还强调了青年参与社会各级决策的重要性，这是对目前关于妇女和残疾人是选举所有阶段关键决策者的措辞的宝贵补充。呼吁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高机构、经济和社会的复原力和安全性，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查明并追究那些企图破坏真正民主选举的人的责任，以应对这些日益严重的威胁。

61.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以下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

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安哥拉、科摩罗、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匈牙利、爱尔兰、基里巴斯、马来西亚、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瑞典。

62. 主席提请注意 A/C.3/74/L.63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并指出该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3. **Kash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对于加强会员国的民主机构和国际社会向这些机构提供援助非常重要。虽然该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许多要素，但案文需要进一步改进。因此，该国代表团不得不提交一份修正案草案(A/C.3/74/L.63)，其中删除了第 14 段中提及的所谓“《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因为这些文件不是任何政府间专家协议的结果。该国代表团反对试图通过大会的一项决议将一些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文件合法化，因为尚未就这些文件在政府间一级进行讨论。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第 14 段第一部分提出的统一国际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的想法。

64.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中国、古巴和尼加拉瓜已加入该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行列。

65.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要求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该修正案试图删除多年来一直是协商一致的措辞，美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第 14 段呼吁统一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并只是对《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表示赞赏，而这些文件已得到非洲联盟、欧盟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和许多其他组织的认可。她敦促各代表团像往年一样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66. 对 A/C.3/74/L.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基里巴斯、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多哥、乌干达。

67. A/C.3/74/L.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以 95 票对 26 票、32 票弃权被否决。

68.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发言,她说,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关键信息,包括性别平等和让年轻人参与选举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对散布虚假信息和操纵选举进程的关切。与许多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一样,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完全支持《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它们为改进可信的国际选举观察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令人遗憾。

69. **Kash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虽然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许多要素,但它对提案国不愿考它的其主要反对意见感到失望。鉴于决议草案主题的重要性,该国代表团不要求对其进行记录表决。然而,俄罗斯联邦重申反对通过大会决议来使《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普遍化,因为它们不是政府间谈判进程的结果。

70. 决议草案 A/C.3/74/L.46/Rev.1 获得通过。

71. **Ali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认识到公平、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对于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的重要性。关于决议草案第 9 段,根据新加坡法律,根据残疾人的请求,可以协助他们投票,但只能由投票站主任提供协助,后者有义务按照选民指示在选票上注明投票选项,并对投票保密。

####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74/L.18/Rev.1)

决议草案 A/C.3/74/L.18/Rev.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72.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3. **Marini 先生**(意大利)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有效预防犯罪以及刑事司法是国际和平与发展的基础,维护个人权利,包括与刑事司法系统有联系的个人权利也是如此。维护人权,特别是维护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权利的政策,也必须包括打击犯罪。

74. 该决议草案有效地处理了敏感问题,如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以促进循证政策、加强司法能力和道德以加强公平和有效的司法系统、鼓励传播尊法文化以及更新和协调统一与仇恨犯罪、腐败、贩运人口、非法

资金流动和环境犯罪有关的措辞。已确保该决议草案与关于相关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关于使用麻醉药品和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之间的协调一致。

75. 该决议草案邀请大会主席就城市犯罪问题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城市犯罪现象影响到所有区域,而且正在变得更加严重。在分享该领域的分析研究和最佳做法方面加强合作,这可以带来许多好处。

76.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黎巴嫩、马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77. 决议草案 A/C.3/74/L.18/Rev.1 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108: 国际药物管制(续)(A/C.3/74/L.15/Rev.1)

决议草案 A/C.3/74/L.15/Rev.1: 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78.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9.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案文保持了基于 2016 年第三十届关于世

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主题领域的贯穿各领域的愿景。案文反映了技术上的更新以及国际社会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的进展。

80. 为了帮助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国代表团希望对案文进行口头修订。序言部分第二十七段应改为：“表示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联合国机构间举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各种贡献”。

81. 药物管制政策涉及许多领域，各国持有不同意见是可以理解的。任何公约、规定或承诺都不应限制就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范围和局限进行坦率、透明和尊重的对话。墨西哥已鼓励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争取达成一项全面草案，他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谈判。

82.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他随后指出，以下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佛得角、哥伦比亚、吉布提、危地马拉、

约旦、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北马其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8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4/L.15/Rev.1 获得通过。

84. **Jauhaine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欧洲联盟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提出了重要建议，并注意到政府间组织所作的贡献和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的工作。

#### 议程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A/C.3/74/L.69)

85.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 A/C.3/74/L.69 号文件的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草案。他对该文件作了如下口头订正：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的文号“[A/C.3/74/CRP.1](#)”应改为“[A/C.3/74/CRP.1/Rev.1](#)”。在主席团内部进一步讨论之后，建议将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推迟到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举行。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草案，并将其递交大会核准。

86. 就这样决定。

####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87. 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完成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